

证券代码：832946

证券简称：ST 白茶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8 月 1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8 月 1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鼎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省福鼎市天行健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邱慧彬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何正宇、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朱丽燕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1 年 3 月 1 日福建省福鼎市天行健实业有限公司与福鼎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福鼎市天行健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福鼎市金九龙大酒店 C 座（北楼）第八层写字楼作为办公场地，租赁期 3 年，正式承租期当月 3 日内一次支付租金，逾期二个月可以解除合同并处全年租金 50%作为违约金。2014 年、2015 年分别签订续租协议，继续续租各半年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2015 年 8 月 20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书，续租半年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并调整租金。到期后，双方继续履行租赁协议，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搬离租赁物，并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向福建省福鼎市天行健实业有限公司出具还款协议书，确认截止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结欠福建省福鼎市天行健实业有限公司租金 515188 元，承诺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到期后，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未偿还所欠租金，故福建省福鼎市天行健实业有限公司诉至本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福建省福鼎市天行健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 515188 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7 年 11 月 1 日计算至还款之日止）；

2、请求判令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福鼎市天行健实业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交租违约金 233328 元（违约金以年租金 466656 的 50%计算）。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11 月 28 日福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 0982 民初 2173 号，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福建省福鼎市天行健实业有限公司租金 515,188.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期按月利率 2%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驳回原告福建省福鼎市天行健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513 元，由福建省福鼎市天行健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1977 元，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536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筹措资金积极还款，公司管理层力求将本诉讼影响的效果降至最低。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所涉诉讼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现阶段现金流极度紧张，本次诉讼所涉金额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严重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闽0982民初2173号

福鼎白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